

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维修工程报价书

单位名称：江门市欢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电梯工程

电梯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12号中凯豪庭1幢之三

电梯型号：广日 G.wiz825-col.5 电梯

台数：1台

设备注册代码：31104407002014100072 产品编号：13180433009

No	工程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更换电梯轿厢光幕	配套	套	1	1350 元/套	1350 元
2	增加无线对讲系统	配套	套	1	1050 元/套	1050 元
3	更换电梯三合一电源		套	1	650 元/套	650 元
	以下空白					
总计金额：（大写）叁仟零伍拾元整（小写）¥3050 元（含税）						
备注：1、电梯无法正常关门，经检查发现电梯轿厢光幕自然损坏，需更换。 2、电梯保养检查发现电梯五方对讲失效，检查发现外围线路损坏，建议增加无线对讲系统。 3、电梯三合一电源自然损坏，需更换。 4、保修期 12 个月。						
确认内容	如甲方同意上述报价请签字盖章并在完工后一次性向支付上述款项	施工日期	具体日期由甲方确定		报价日期	2025/5/22
甲方：（盖章）		乙方：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和传真：3288078、3288079		经办人	冼国新	
电话和传真：		地址：江门市建设二路 13 号安和大厦三楼				
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工程地址：		银行帐号：2012002619024829157				

电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江门市欢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12号中凯豪庭1幢之三电梯更换电梯轿厢光幕、无线对讲系统和三合一电源的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中凯豪庭1幢之三电梯工程。

第二条：施工内容及保修期：见《电梯安装维修工程报价书》，保修期为12个月。

第三条：工程地点：中凯豪庭1幢之三电梯。

设备注册代码：31104407002014100072（出厂编号/产品编号：13180433009）

第四条：工程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仟零伍拾元整（小写）¥3050元

第五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方式进行承包。

第六条：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付款方式

先更换电梯轿厢光幕、无线对讲系统和三合一电源，待维修资金审批后再按相关法定流程拨款支付全部工程费用。

汇款账户：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2002619024829157

第八条：甲方工作

- 1、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用水、用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管理。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乙方工作

- 1、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 2、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工地安全等工作。
- 3、乙方必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现场成品损坏，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甲方在合同款中扣除，如扣除部份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



乙方追偿。

4、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确保工程使用年限及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如由于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保修期为 12 个月。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欢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日 期：

乙方：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冯国新

日 期：

